

---

# 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

## 中标合同

项目编号：FCBY2023-103

采购单位：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编号：FCBY2023-103

3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20345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盛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231501040001529

大额行号：103100023088

#### 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共计81.38万元（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）；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共计81.38（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）；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0%，共计40.69万元（肆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）。

#### 五、服务期

1年，具体为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。

另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在资金有保障、平台运行良好（使用率、满意度达80%以上），经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双方可通过协议续签一年合同。

#### 六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，详见《技术响应偏离表》。

第一阶段：30天内完成用户的开户、培训等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保证用户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，处理协调用户在平台使用中的一切问题。

供应商软件著作权内容：

- (1) 阳光智园厂商管理系统[简称：厂商管理系统]V1.0
- (2) 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（Android版）[简称：阳光智园]V1.0
- (3) 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（iOS版）[简称：阳光智园]V1.0
- (4) 阳光智园学校管理系统[简称：学校管理系统]V1.0

- 
- (5) 阳光智园运营管理系统[简称：运营管理系统]V1.0
  - (6) 中国校服管理平台V1.0
  - (7) 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android软件[简称：阳光智园android软件]V1.0
  - (8) 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iOS软件[简称：阳光智园iOS软件]V1.0
  - (9) 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管理软件[简称：阳光智园]V1.0
  - (10) 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智能选码软件V1.0
  - (11) 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WEB版[简称：阳光教育缴费系统]V1.0
  - (12) 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移动客户端iOS版[简称：阳光教育缴费系统]V1.0
  - (13) 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移动客户端Android版[简称：阳光教育缴费系统]V1.0
  - (14) 自动化测试框架软件[简称：自动化测试框架]V1.0

## **七、服务要求**

平台达到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标准要求；

售后服务要求：质保期内出现问题，7×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×12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；对故障1小时内技术响应，4小时以内到现场；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。

## **八、验收**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

---

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## **九、保密**

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## **十、知识产权**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，最终本项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## 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**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

---

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 十四、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，则以本合同为准。
2.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教育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三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

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王雅楠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(盖章)

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王雅楠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